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全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鄭偉廷

相 對 人 東鎰晟汽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曉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東鎰晟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東鎰晟公司）邀同相對人張曉昀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同年11月24日向聲請人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兩筆借款共6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及109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債務人東鎰晟公司就上開兩筆借款僅分別還至112年6月30日籍112年5月25日後，即未再依約定繳款，尚欠本金14萬8239元、15萬4754元及利息暨違約金，聲請人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款約定，主張其全部債務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相對人東鎰晟公司應一次清償本金、利息、違約金，且相對人張曉昀就上開債務應負連帶保證責任。嗣經聲請人發函催告相對人繳納欠款，該信件經簽收後卻未與請人連絡處理債務，且相對人東鎰晟公司已有其他債權人對其聲請支付命令，顯已無資力還款之情事，是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為保全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聲請准將債務人所有財產在30萬299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1 以資保全等語。

02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3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4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5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6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7 法第522條第1項、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
09 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則指
10 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
11 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
12 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
13 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而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
14 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
15 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
16 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
17 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99
18 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雖提出借據、貸款契約
20 書、授信約定書、利率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簽
21 收回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等件為證，且聲請人業
22 已依法起訴，有本院112年度壩簡字第2115號清償借款事件
23 卷宗可稽，固可釋明本件請求之原因。惟聲請人對於本件請
24 求假扣押之原因，雖主張相對人東鎰晟公司逾期還款，經催
25 告仍未獲置理，且有其他債權人對其聲請支付命令，顯見確
26 有無資力之情事云云。然查，相對人等未依聲請人催告履
27 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而依聲請人所提之支付命令，
28 僅足認相對人東鎰晟公司與他人另有債權債務關係，債務金
29 額為38萬8819元，惟依聲請人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
30 詢，相對人東鎰晟公司之資本額為200萬元，且未解散尚在
31 營業中，是難認相對人等現存之既有財產有何已瀕臨成為無

01 資力、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殊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聲請
02 人復未就相對人等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
03 利益之處分而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
04 蹤、隱匿財產致聲請人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
05 情，提出任何證據盡其釋明之責。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雖
06 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惟仍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本件聲
07 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8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黃建霖